

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投資人須知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刊印日期：102年7月31日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說明

- 1、 事業名稱：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C室
- 3、 負責人姓名：楊國光
- 4、 公司簡介：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天達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天達資產管理總部設於倫敦，在群雄環繞的共同基金管理業界，透過專業團隊全神貫注於績效表現，以精緻的產品線滿足顧客需求，在全球資產管理界快速竄起，客戶遍及個人、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構，業務涵蓋美國、歐洲、亞洲、中東及非洲各地。
- 5、 基金種類、規模：天達環球策略基金子基金，截至2013年7月底，在台核准銷售之基金，共含股票型、平衡型、債券型、貨幣型共22檔基金。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天達環球策略基金(Investec Global Strategy Fund)
- 2、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名稱：董事會【主席 Hendrik Jacobus du Toit】
- 4、 公司簡介：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下稱「本基金」或「IGSF」）根據有關集合投資計劃(loi concernant les organismes de placement collectif)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下稱「2010年法律」)第一部份核准。作為一自行管理的可變更資本投資公司(下稱「SICAV」)，本基金謹遵守2010年法律第27條的要求。本基金符合2009年7月13日的歐盟議會與理事會2009/65/EC指令下第1條第2段a)及b)點(「2009/65/EC指令」)項下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下稱「UCITS」)規定，並且因此得以在歐盟成員國內公開募集(惟須於除盧森堡以外歐盟成員國註冊)。此外本基金亦可於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本基金最初於1984年1月5日根據1994年公司(根西島)法例的條款建立於根西島。本基金於2008年7月1日遷移至盧森堡，沒有存續時間限制，並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織為股份公司，同時符合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並有多個子基金。本基金組織章程於2008年7月21日在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Mémorial」)公告。組織章程最近於2011年7月1日進行修訂，而該修訂於2011年7月20日在Mémorial內公告。本基金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編碼(B 139420)。

於本基金的遷移至盧森堡當日，資本額為 7,049,137,986.35 美元，相當於 165,546,139.074 股以無面額方式發行，並已認繳完畢。

(三) 管理機構

本基金(即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係屬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合投資可轉讓證券事業法第27條所規範之自行管理基金，因此並未指派基金管理機構，而係由本基金之董事會自行管理基金。換言之，董事會負責本基金管理與控制，包括投資政策之決定等。本基金之投資係由基金之董事會自行辦理且為其責任。惟為履行個別子基金之政策，本基金之董事會決定在其監督與責任下，授權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經理有權限每日與在於董事會整體控制與責任下，購入或售出證券以管理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投資經理 -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茲簡述資料如下：

- 1、 事業名稱：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2、 營業所在地：英國 Woolgate Exchange, 25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HA
- 3、 負責人名稱：H.J. Du Toit
- 4、 公司簡介：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是於 1986 年 7 月 10 日於英格蘭與威爾斯組織設立。其為一系列基金、機構與私人客戶提供投資與建議管理服務之公司。天達資產管理總部設於倫敦，在群雄環繞的共同基金管理業界，透過專業團隊全神貫注於績效表現，以精緻的產品線滿足顧客需求，在全球資產管理界快速竄起，客戶遍及個人、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構，業務涵蓋美國、歐洲、亞洲、中東及非洲各地。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總資產規模達 1050 億美元。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說明

- 1、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 2、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Alfons Klein
- 4、 公司簡介：由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取代 Sal. Oppenheim jr. & Cie S.C.A. 擔任本基金的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是根據 1990 年 1 月 19 日盧森堡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 5、 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無境外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其母公司 State Street Corp. 之信用評等等級如下：Moody' s 長期信用評等 A1； Moody' s 短期信用評等 P-1。資料日期：2013 年 5 月 7 日。

(五) 總分銷機構

- 1、 事業名稱：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 2、 營業所在地：Gategny Court, Gategny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3QH

Channel Islands

3、 負責人名稱：G. D. Cameron

4、 公司簡介：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乃 1980 年 2 月 7 日於根西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天達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六) 簽證會計師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 KPMG Audit S.á r.l.,9,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依投資人使用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辦理境外基金者）或使用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辦理境外基金者）而有不同。

總代理人目前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直接申購。

(一) 最低申購金額：

適用於任何 A、C 及 F 股份類別之正常最低首次申購款為三千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就任何美國人士而言，視乎本基金董事會決定的最低投資額)，基金之持股可隨後予以增加，但增加金額最少為七百五十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適用於任何 IX 股份類別之正常最低首次申購款為一百萬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基金之持股可隨後予以增加，但增加金額最少為二十五萬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接受低於正常最低投資額之任何股份類別之申購。買回的金額不限，但持股之價值不能低於適用於相關股份類別之正常最低投資額。如持股價值低於相關正常最低投資額，董事保留在給予股東通知後，強制性買回股份之權利。倘因買回而令股東之 IX 股份價值低於最低投資水平，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股東之 IX 股份轉換為 A 股份。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從上述持股低於最低首次申購額，而無法符合前述適用的資格要求的股東，強制買回其所有股份。在此情形下，有關股東將收到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因而能增加其持股量以達致該資格要求。倘相關股東未有就該通知作出董事會合理滿意的回應，董事會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強制買回該持股，並向相關股東支付買回款項。任何(i)價值為 50 美元 (或其等值貨幣) 或以下；及(ii)未有指定有效的銀行資料的持股，董事會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讓相關股東可增加其持股量，以符合相關的資格要求及/或提供有效的銀行資料。倘相關股東未有就該通知作出董事會合理滿意的回應，董事會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強制買回該持股，並向在董事會專有酌情權下選擇的慈善機構支付買回款項。

如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者，依各銷售機構之最低投資金額規定為準。

以上最低申購金額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辦理。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 匯款帳號：

帳戶戶名：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幣別	帳號	銀行
美金 US\$	6550 761132	Bank of America N.A. 100 33 rd Street West, New York, NY-10001USA <i>Swift:</i> BOFAUS3N <i>ABA:</i> 026009593 <i>CHIPS:</i> 959
英鎊 £	28491017	Bank of America N.A. 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Q UK <i>Swift:</i> BOFAGB22 <i>Sort code:</i> 16 50 50 <i>IBAN:</i> GB48 BOFA 1650 5028 4910 17
歐元 Euro	18818012	Bank of America N.A. Neue Mainzer Strasse 52, 60311 Frankfurt/Main, Germany <i>Swift:</i> BOFADEFX <i>IBAN:</i> DE13 5001 0900 0018 8180 12

b. 匯款相關費用：

申購人的投資須於總分銷機構收訖投資金額下方可完成。投資人須注意，應自行負擔因申購及買回基金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需於申購當日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電匯方式付款，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購匯款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任何不是從投資者名稱開立的銀行帳戶匯出的款項將予以退還。

2、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一般銷售機構】

a. 匯款帳號：

銷售機構應通知客戶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銀行款項專戶

華南銀行：931+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158+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銀行：679+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963+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銀行：582+統一編號 11 碼

日盛銀行：750+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銀行：915+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銀行：897+統一編號 11 碼

中信銀行：75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918+統一編號 11 碼

統一編號11碼：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數字 9 碼

外僑：統一證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3 碼+數字 8 碼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b.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申購及買回基金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銷售機構應通知客戶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若客戶之申購款項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匯至款項收付專戶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與申購資料進行比對。

投資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投資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B、【銷售機構為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

a. 匯款帳號：

投資人應依各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約定，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指定之匯款專戶辦理。

b.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申購及買回基金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應依各信託業或證券商所規定之匯款截止時間辦理。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總代理人

目前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直接申購。

2、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投資人應依銷售機構所規定之交易截止時間辦理，任何在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3、 證券商

投資人應依銷售機構所規定之交易截止時間辦理，任何在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4、 信託業

投資人應依銷售機構所規定之交易截止時間辦理，任何在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投資人透過上述任一方式從事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時，該交易皆應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交易日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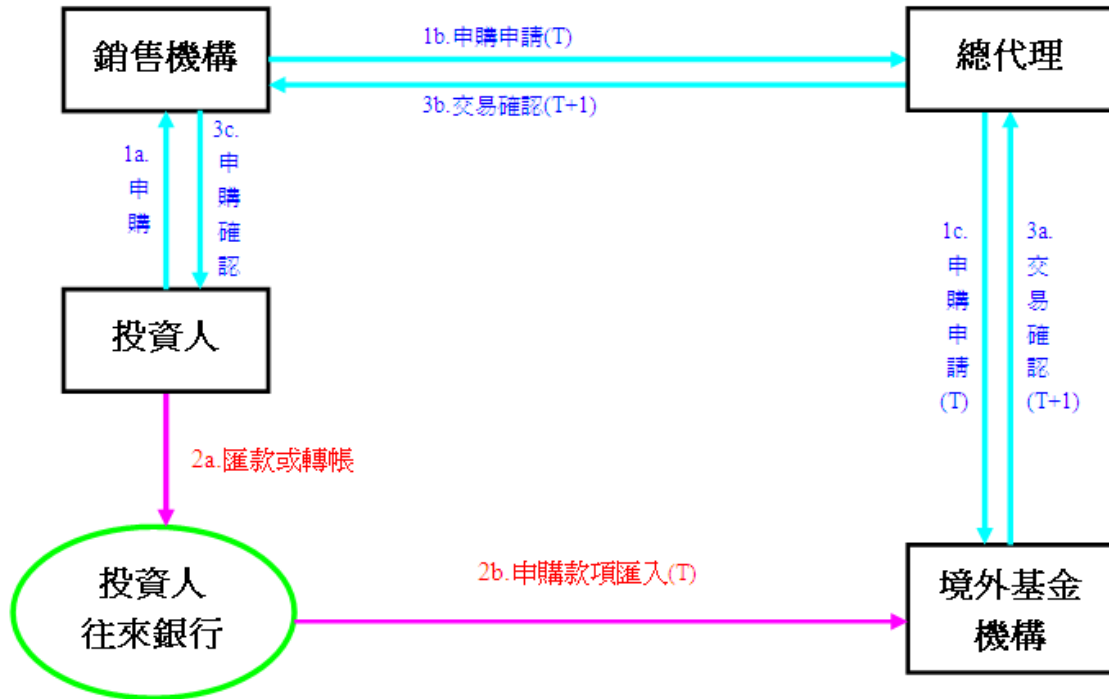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台灣營業日均得下單，下單日亦為境外基金機構及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營業日時則該下單日為交易日，如下單日非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之營業日，則順延至境外基金機構及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若銷售機構非透過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處理下單事宜，而與境外基金機構另行約定時，將依境外基金機構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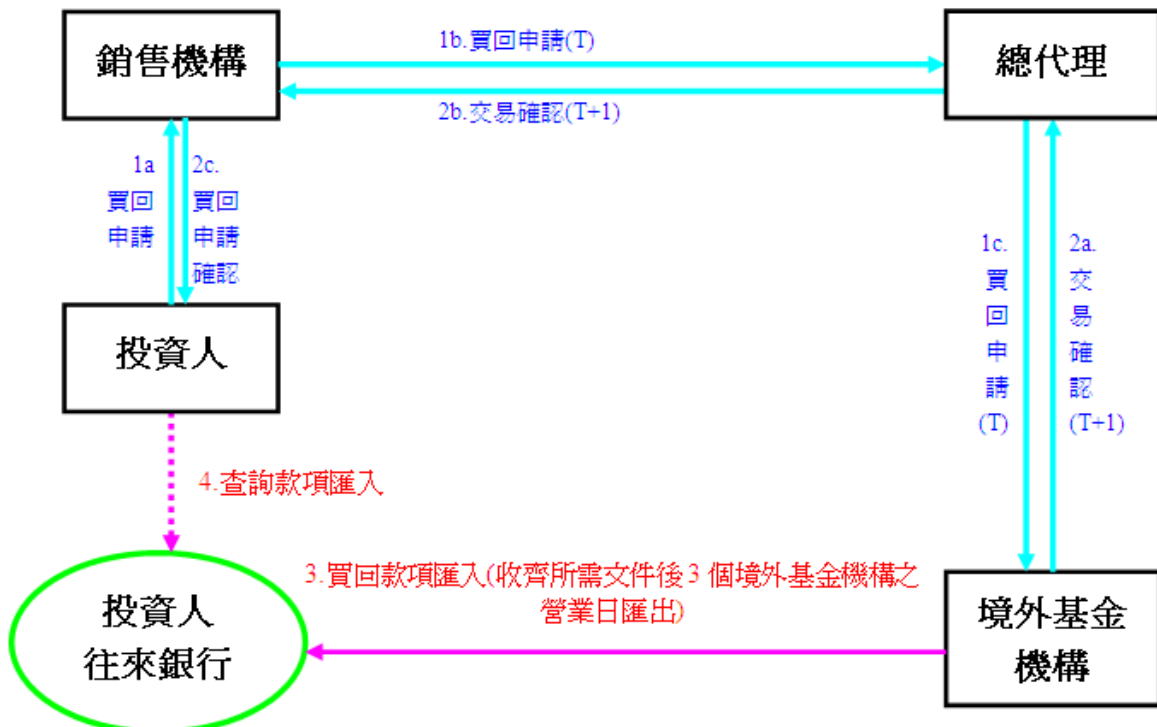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使用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辦理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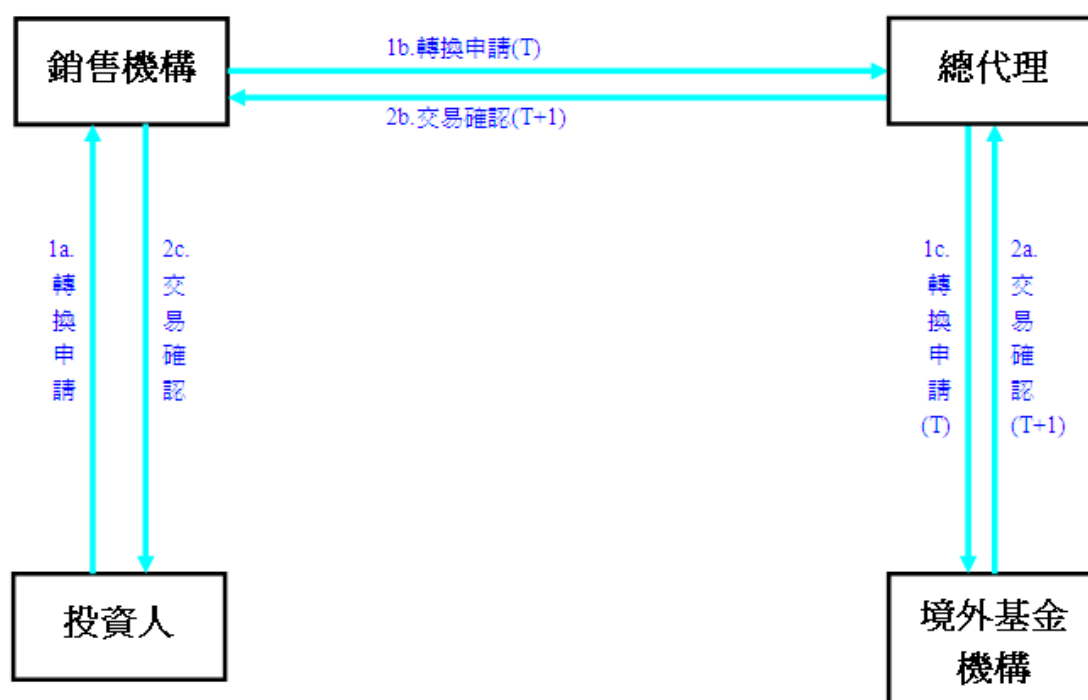
1.1 申購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1.2 買回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1.3 轉換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註 1：T 為交易日

交易日定義

中華民國台灣營業日均得下單，下單日亦為境外基金機構及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營業日時則該下單日為交易日，如下單日非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之營業日，則順延至境外基金機構及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若銷售機構非透過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處理下單事宜，而與境外基金機構另行約定時，將依境外基金機構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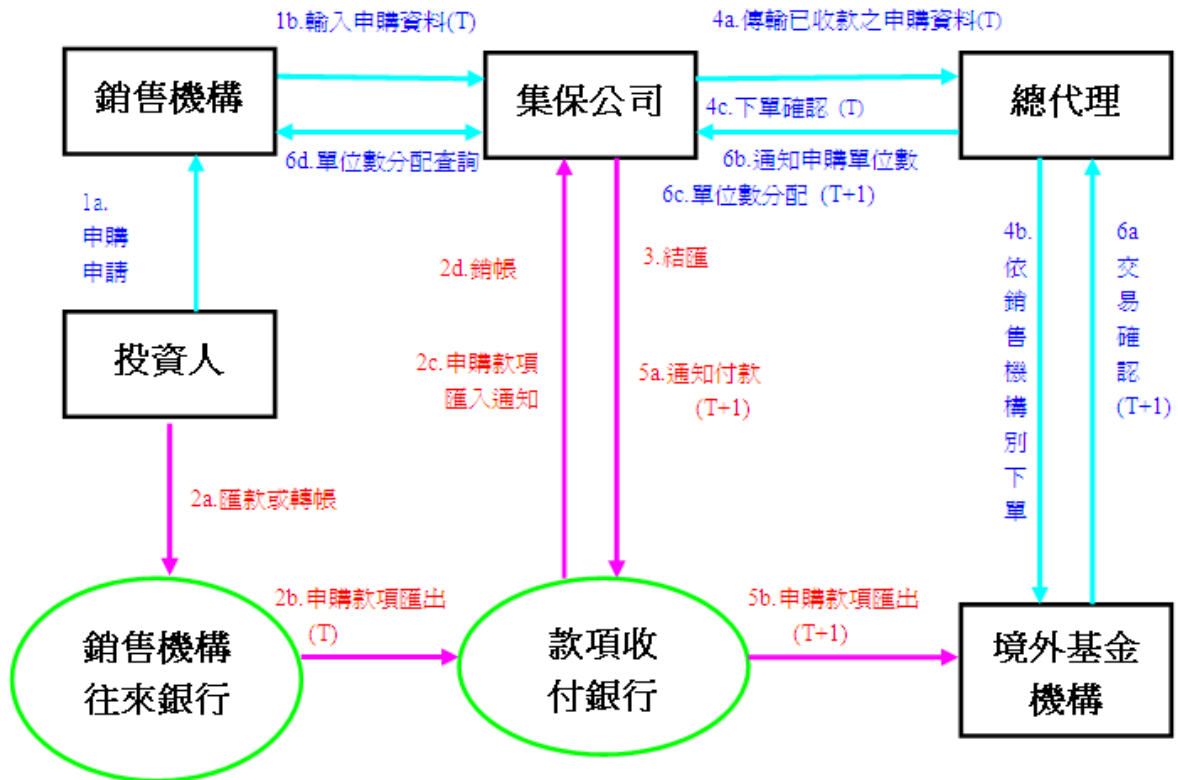
註 2：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買回、轉換交易，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註 3：買回款項將於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收齊所需文件後三個營業日由境外基金專戶匯出，投資人實際收到款項時間可能因時差及往來銀行作業程序而有所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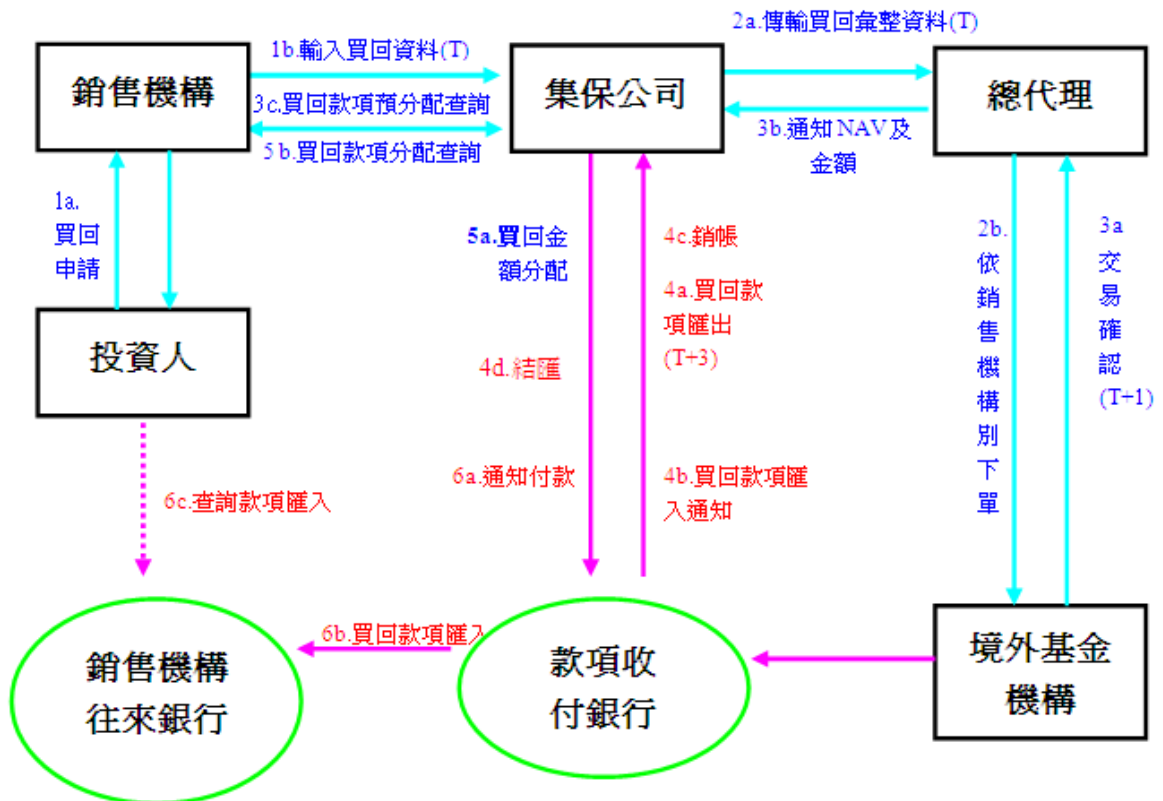
註 4：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從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2、 使用綜合帳戶：投資人以一般銷售機構之名義辦理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流程

2.1 申購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2.2 買回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2.3 轉換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註 1：T 為交易日

交易日定義

中華民國台灣營業日均得下單，下單日亦為境外基金機構及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營業日時則該下單日為交易日，如下單日非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之營業日，則順延至境外基金機構及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若銷售機構非透過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處理下單事宜，而與境外基金機構另行約定時，將依境外基金機構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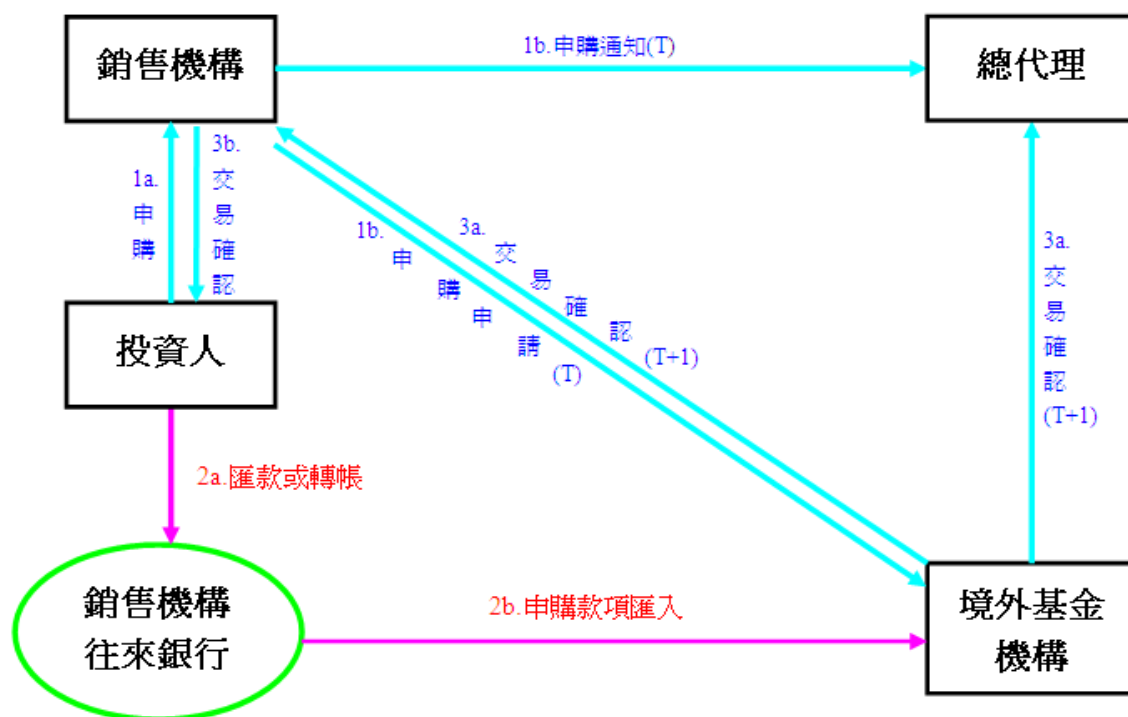
註 2：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買回、轉換交易，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註 3：買回款項將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由境外基金專戶匯出，投資人實際收到款項時間可能因時差及往來銀行作業程序而有所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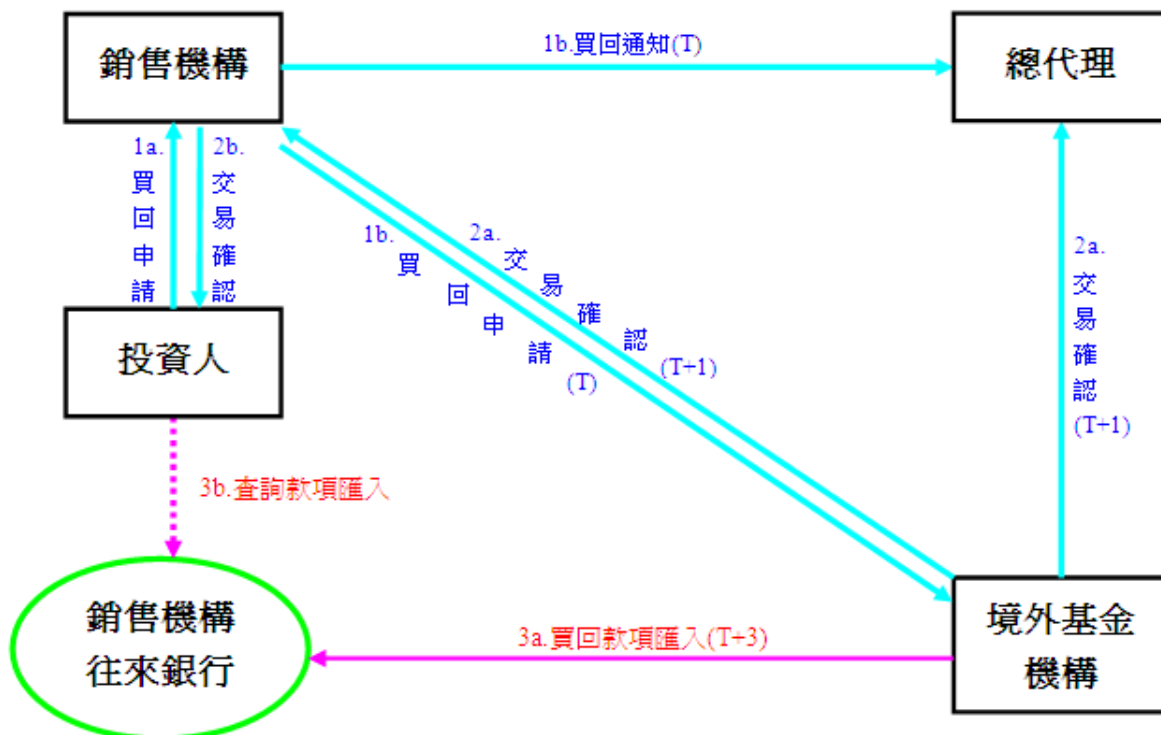
註 4：投資人經銷售機構從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3、使用綜合帳戶：投資人以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銷售機構名義辦理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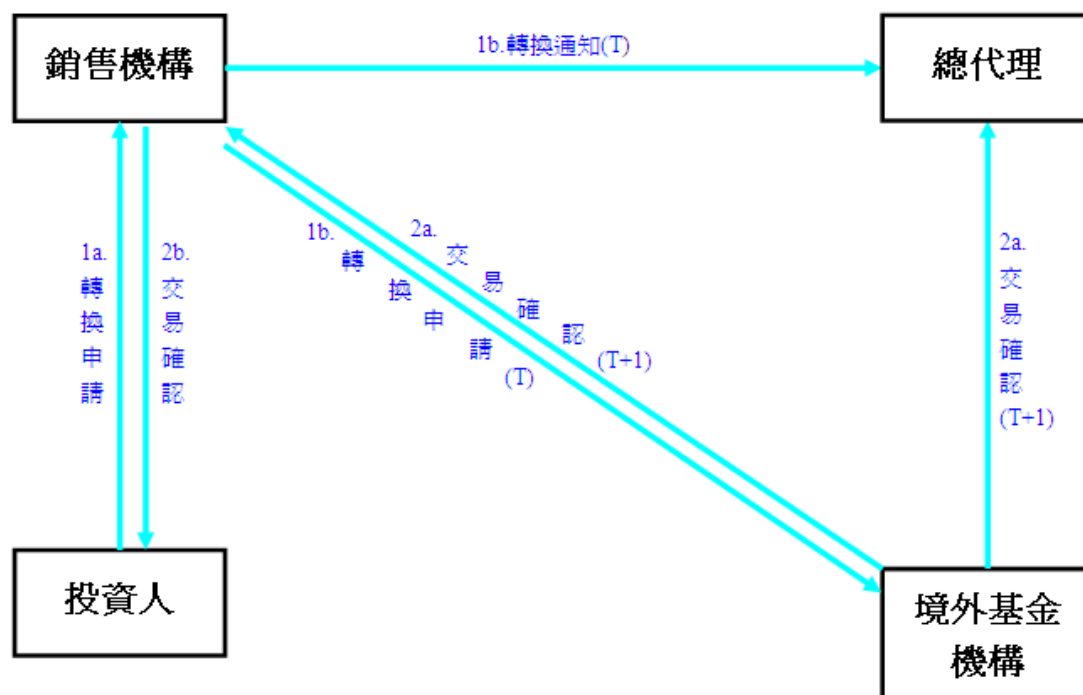
3.1 申購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3.2 買回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3.3 轉換交易流程及所需日數



註 1：T 為交易日

交易日定義

中華民國台灣營業日均得下單，下單日亦為境外基金機構及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營業日時則該下單日為交易日，如下單日非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之營業日，則順延至境外基金機構及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若銷售機構非透過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處理下單事宜，而與境外基金機構另行約定時，將依境外基金機構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2：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買回、轉換交易，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註 3：買回款項將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由境外基金專戶匯出，投資人實際收到款項時間可能因時差及往來銀行作業程序而有所延遲。

註 4：投資人經銷售機構從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本基金可能因下列情形造成募集及銷售不成立，其退款作業說明如下：

1.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契約規定及業界實務辦理，協助該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完成辦理退款作業。
2.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本基金或其股份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契約規定及業界實務辦理，協助該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完成辦理退款作業。
3.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係指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八)、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九)、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一)、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三)、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四)、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十五)、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 (十六)、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2、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三)、 提供最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認購款項或強制贖回基金單位。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10、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11、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2、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3、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八)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除相關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投資人若非屬主管機關所定之專業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下稱「專業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護其權利。亦即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下稱「機構」）產生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循前述之管道向機構反應、申訴時，機構應於投資人提出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予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機構逾前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提出申訴之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C 室)，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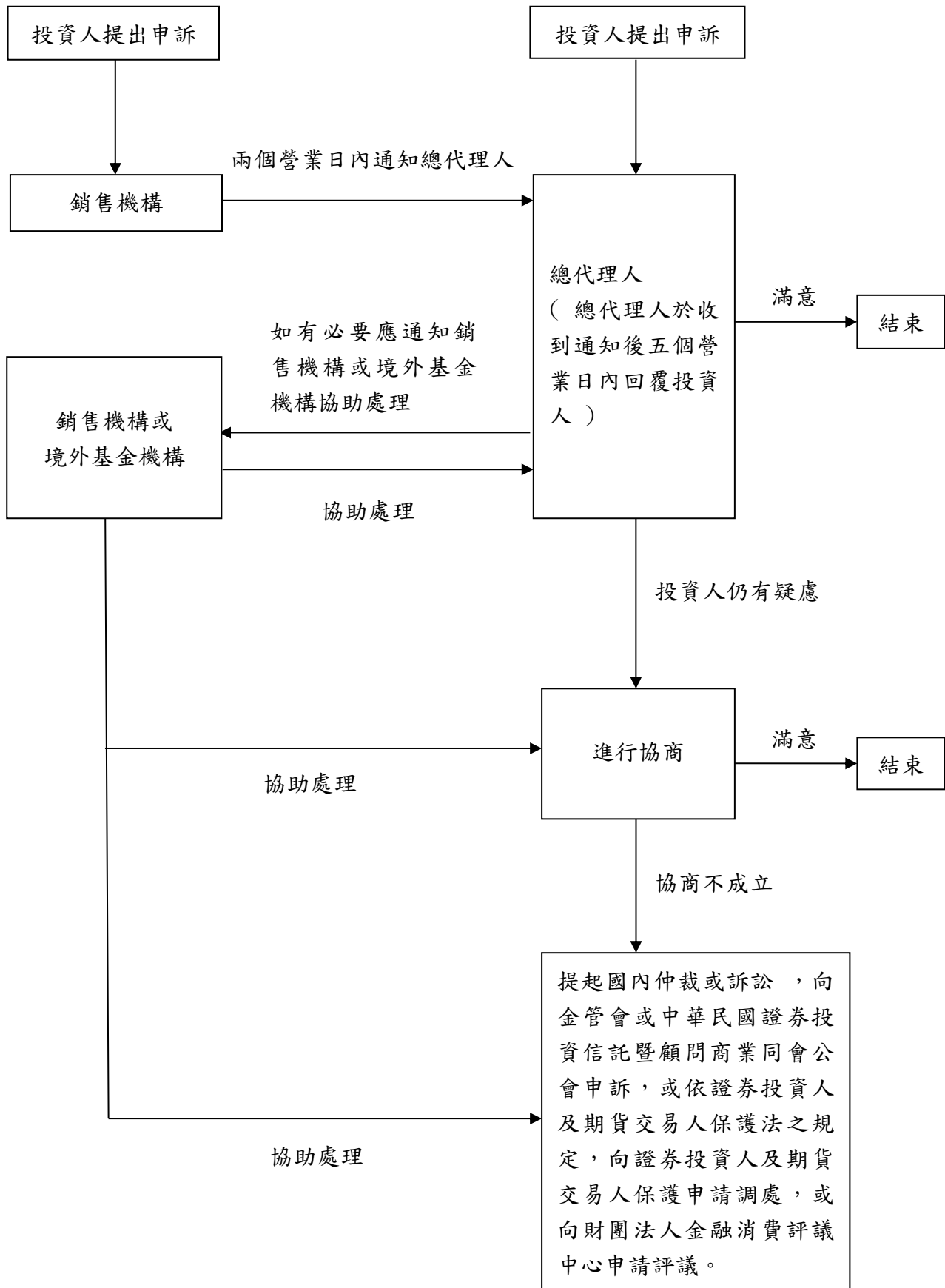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

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說明：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生效，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金融消費者得就相關爭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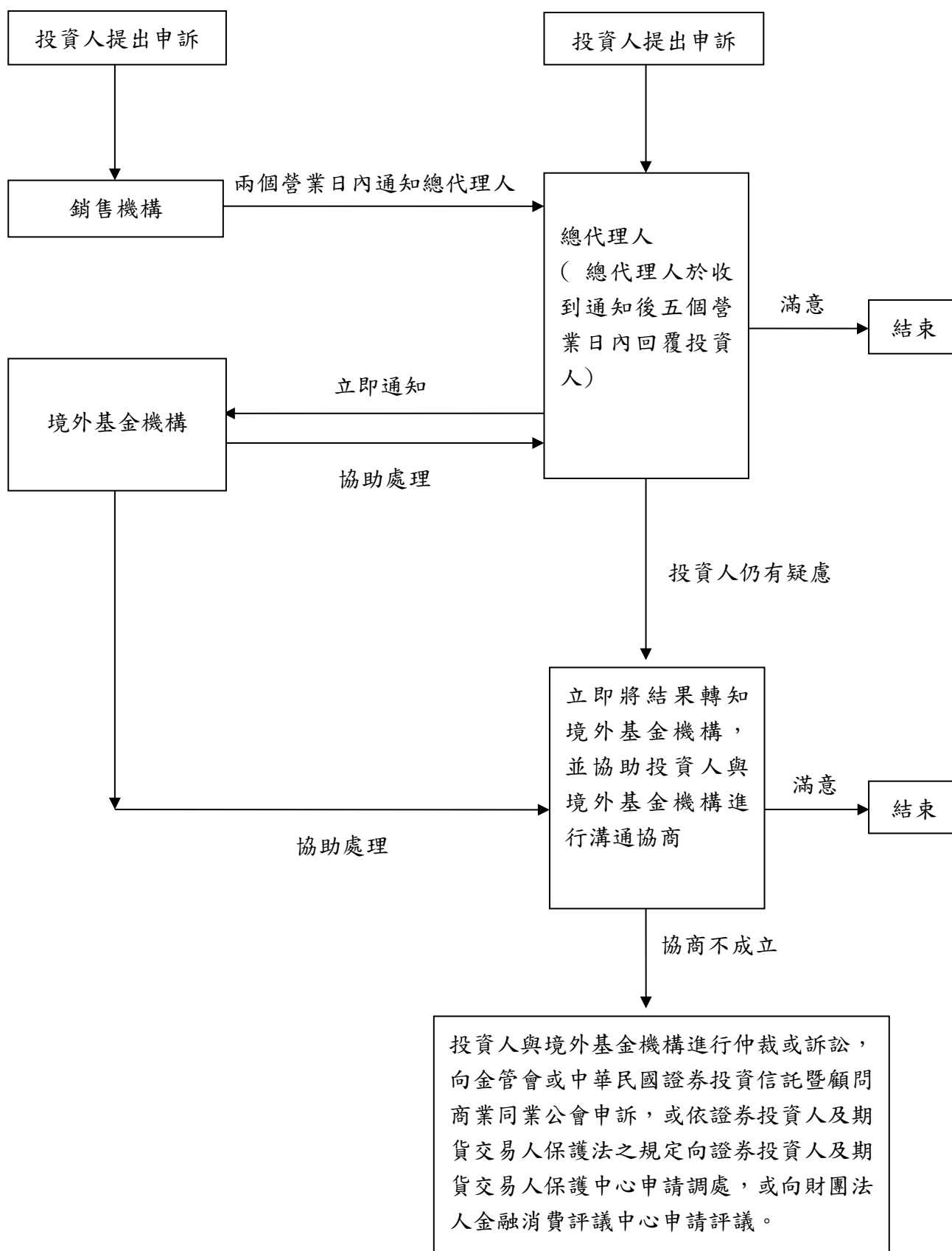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將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送達當事人。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 5 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電話：0800-789-885

網址：www.foi.org.tw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過度交易(短線交易)之規定（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5.7 節「延遲交易及擇時交易」）：

本基金不允許市場擇時或其他交易過多行為。此等交易行為可能會破壞資產組合管理策略及/或損害基金表現。為減低對任何子基金可能造成的損害，董事會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有權代表董事會拒絕接受申購或轉換股份指示，或對任何被認為參與此等交易或具有此等交易記錄的股東，或依據董事會的觀點和獨立判斷，股東的交易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時，向該股東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 2% 的買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作出裁決時，董事會可考慮多個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可要求參與或曾參與過多交易的股東買回所有其持有的股份。董事會或本基金對因交易指示被拒、所收取的買回費或任何此等強制買回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投資人應意識到在決定符合長期投資人之利益的政策，以及實施和執行該政策時存在實際限制。例如，本基金並不能經常識別或合理地查出透過財務中介機構進行的過多及/或短期交易，或該等中介機構使用綜合帳戶向本基金提交申購、轉換及買回指示時，更難以作出識別。此外，組合型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與基金連結型的產品這類投資人可依據其本身投資授權或投資策略，更改其投資於子基金的資產比例。本基金將尋求平衡該等投資人之利益，使之與長期投資人利益一致，惟本基金並不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可成功實行。

(二) 公平價值之相關規定（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6.6 節「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

公平價格係為反應於評價時點的目前市場狀況，僅管在評價時點之前的實際相關交易所可能已收盤一段時間。為達成此目標，係透過市場指標變動作為予以反應至價格。公平定價的適用目的，係為了把對投資人之任何影響降至最低。

在任一天標準普爾期貨指數，其前一營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4 點至本營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4 點之間的變動幅度，超過了合意之容忍範疇，由第三者外部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公平資產價格將適用於相關基金。

運用公平價格的目的是為了預防因為於市場收盤、交易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點之間可取得之市場訊息，而可能產生的市場套利行為。此一評量方式將相對應資產在市場收盤時抓取之評價價格、與評價時點之價格予以調整(亦即如果市場是在評價時點收盤時，則會針對市場收盤價格予以調整，以代表指標收盤之後至評價時點之間的市場變動)，並確保對投資人提供公平的申購或買回價格。藉由監控次日市場開盤價格之相關性，基金經理人能確保公平價格的合理性。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6 節「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相關說明，「若於決定一項投資之最後價格及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時間發生事件，按董事會的意見，這代表最後價格不能真實反映該項投資之實際市場價格。此時，行政管理人應依據董事會之職權隨時採用之程序，對該項投資之價格採用公平價值調整系數。」

(三) 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規定（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6.6 節「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

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起，下列將適用：

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營業日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或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相關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被稱為「稀釋」。為了減輕稀釋的影響，董事可酌情決定調整子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以將稀釋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此調整將按照董事隨時制定的標準進行，包括在某一個營業日，將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進行投資或撤資的成本，會否產生董事會認為實質的稀釋影響。此調整僅可於對子基金減少稀釋的目的下才可進行。

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擺動價格機制)，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反稀釋機制在某特定的評價日，調整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將適用於該評價日所有申購之投資人，不論其申購金額大小。

本基金已建立適當的反稀釋機制，以確保因為大額淨單位流量而引發的重大相關交易及市場買賣價差成本，此係由申購者/贖回者負擔而非基金本身。重大成本的認定係以對本基金有超過 0.01% 之影響者。相關交易成本係為有關於市價買賣價差、

券商下單及其他衍生之相關稅負等。如其成本對基金有超過 0.01% 影響之時，淨資產價格將進行擺盪至買價或賣價，將視基金當時是淨流入或淨流出。淨資產價格將受預估相關交易成本(亦即券商交易等成本)以及中位價/買價或賣價之價差而予以擺盪。預估之交易成本及市場買賣價差成本係以定期基礎計算，以說明任何變動的市場狀況。

(四)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高收入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風險，投資人可洽總代理人取得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

一、基金轉換為 UCITS III 前後之投資特色：

不適用，蓋本基金已為符合 UCITS III 規範之投資公司。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基金所委任之經理公司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聲明所經理之基金於 2008 年 7 月 1 日遷移盧森堡時，為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 CSSF(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ancier)核准註冊且已適用 UCIT III(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第三版)。

二、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高收入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皆為複雜型基金(Sophisticated fund)。
-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高收入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衍生性商品的目的：
 1. 避險
 2. 增進投資效率
 3. 投資
-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高收入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的種類：

衍生性商品種類
債券、利率及貨幣期貨
債券、利率及貨幣選擇權

遠期外匯
利率交換
總報酬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主權、指數、公司)

-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高收入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

本基金係採風險值法予以計算總部位(global exposure)。三檔子基金計算其總部位之方法為相對風險值法。依據此方法，UCITS 之總部位計算方式如下：

- 計算 UCITS 現行投資組合(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 VaR；
- 計算參考投資組合(reference portfolio)之 VaR；
- 確認 UCITS 投資組合之 VaR 不超過參考投資組合之 VaR 的兩倍，以確保 UCITS 總槓桿比例控制在 2 以內。該等限制可以下列公式表示之：

$$\frac{\text{UCITS 之 VaR} - \text{參考投資組合之 VaR}}{\text{參考投資組合之 VaR}} \times 100 \leq 100\%$$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為受適當監管之機構，且屬主管機關核准之類別；於店頭市場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中，交易對手為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10.1.A 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第 6 項之信用機構時，交易對手之風險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對其他交易對手不可超過 5%。

-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高收入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揭露：

風險因素名稱	風險因素描述
信用風險	當投資之價值取決於一方（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其他機構）履行其債務償還時，便存在該債務無法履行之風險。該當事人的財務能力越弱，則此風險越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當事人實際違反履行責任或有違反履行責任之虞的影響，惟子基金的收益僅會受到實際不支付款項之影響，亦即違約。
政治風險	國家徵收、社會或政治不穩定、或其他對於子基金進行投資之自由之限制，可能都會導致投資損失。投資人亦應注意，可能存在政府對公司的運作及/或現金的自由流動強加限制之規定。
高收益債務	高收益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BB+等級或穆迪Ba1等級或更

<p>證券風險</p>	<p>低等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比起更高等級的債務證券受到發行人違約而損失收益及本金之風險較大。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更難募集或決定其價值。</p> <p>評等為BB+或Ba1或更低的高收益債務證券被信評機構描述為「依責任條款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能力具相當高的投機性。這些債務可能具有某些品質及保護特徵，但還是被高度的不確定性或由不利條件引致的主要風險掩蓋過。」</p>
<p>匯率波動風險</p>	<p>貨幣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其帶來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貨幣波動亦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p>
<p>信用違約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p>	<p>子基金的部份投資得由信用違約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組成，其基準債務得為槓桿貸款、高收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透過購買信用違約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而投資於這類資產表彰了除直接購買該等投資之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關於每個合成證券，子基金通常僅與該合成證券的對手方有契約關係，而不是基準債務的基準債務人。一般而言，子基金無權利依基準債務約款直接對基準債務人執行，亦無對基準債務人之抵銷權，惟可能受到基準債務人對對手方或其他人或企業行使抵銷權之限制，並且一般而言並不會有任何投票權或有關於基準債務所有權之契約權利。此外，子基金將不會直接由任何擔保該基準債務之擔保品獲得利益，亦將不會享有正常而言由該基準債務之持有人所得享有之賠償權利。如果對手方破產的話，子基金將被當成對手方的一般債權人，將不會對該基準債務有任何索償權利。從而，子基金會受到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及基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因此，集中與任一當事人簽訂合成證券的話，將使子基金受到額外有關於該對手方及基準債務人違約之風險。</p> <p>此外，當投資經理期待合成證券的收益將會一般性地反映相關基準債務之收益時，由於合成證券之條款及合成證券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之結果，合成證券可能會有不同的預期收益、不同的（可能更大的）違約可能性及在違約之後的預期損失特徵，及在違約之後的不同之預期回復。此外，當比較基準債務時，合成證券的條款可能會提供不同的到期日、分派日、利率、利率基準、信用風險或其他與信用或非信用有關之特徵。在到期、違約、視為到期或其他終止（包含買或賣）而非依據合成證券之信用事件（如其所定義者），合成</p>

	<p>證券條款得允許或要求該合成證券之發行人以交付相關子基金證券而非基準債務或不同於當時基準債務之市場價值之金額之方式滿足合成證券之債務。</p>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風險	<p>此等工具的定價是主觀的，其評價限於少數通常以雙重資格行事的市場專業人士（作為同一交易的交易對手及定價代理人）。此外，店頭衍生性工具或會牽涉對手風險—請參閱相關風險因素。</p>
交易對手風險	<p>子基金或會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由此可能遭受交易對手信譽及其執行與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的風險。此風險可能在任何時間當子基金資產被存託、延長、承諾、投資或因透過實際或默示的合約而被披露時所引致。</p> <p>當進行衍生性工具交易及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子基金可能受因交易對手與相關投資經理或相關投資經理的公司群的另一成員的關係出現利益衝突而產生不利的影響。</p> <p>此外，本基金可能與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訂約人（「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此風險意味著在某些規定下（包括但不限於不得抗力事件）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對本基金執行或履行其合約責任。這可導致本基金的正常交易活動時段受到影響或中斷。</p>
新興市場風險	<p>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其政治分區及主要活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其他發行人發行的證券。</p> <p>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較於較發展市場的投資更波動。部分新興市場的政府可能相對不穩定，經濟僅依賴少數行業，且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數量有限。許多新興市場的監管體系並不完善，披露標準可能沒有已發展市場嚴謹。新興市場的徵用、沒收性賦稅與國有化風險及社會、政治與經濟的不穩定性較已發展市場大。除了對投資收益預扣稅外，部分新興市場還可能對國外投資人徵收不同的資本增值稅。</p> <p>一些具有吸引力的新興市場在不同程度上限制外資對證券的投資。此外，部分具有吸引力的股權證券可能不予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申購，因為國外股東已持有現行法律規定得允許持有的最大數量。在部分新興市場，國外投資人的投資收益、資本及募集所得匯回本國可能需要政府註冊及/或批准，而且可能受外匯管制限制。此等限制或會增加在某些新興市場投資的風險。除非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內另有說明，否則子基金將僅投資於此等限制被認為得被董事會接受的市場。</p>

	<p>新興市場的公認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準則或與已發展市場的準則存在巨大差異。與已發展市場相比較，部分新興市場的法規、法規實施及投資人活動監控（包括重大非公開資訊的交易）的水平較低。</p> <p>新興國家證券市場的交投量可能顯著較少，從而導致缺乏流動性及高價格波動。市值及交投量可能高度集中於代表有限數量行業且數量較少的發行人身上，而且投資人及金融銷售機構亦可能高度集中。此等因素或會對子基金證券購買或募集的時間和價格造成不利影響。</p> <p>新興市場內與證券交易結算相關的實踐涉及的風險較已發展市場高，因為此等國家的券商及交易對手的資本較弱，且部分國家的資產託管及登記可能不得靠。若子基金無法購買或沽售證券，結算延遲或會導致投資機會錯失。</p> <p>有關某些金融工具的公開得用資訊可能不足，而且某些國家的實體可能不受某些投資人慣見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與要求所約束。若干金融市場，雖然交投量普遍持續上升，但多半遠低於已發展市場，而且許多公司的證券與已發展市場實力相當的公司的證券相比，流動性較低，價格波動性亦較大。在不同的國家，各國政府對交易所、金融機構及發行人的監管程度與法規均不同。此外，在某些國家的外資得投資於證券的方式，以及此等投資的限制，或會影響某些子基金的投資運作。</p> <p>新興國家債務具有較高風險，且不須滿足最低評級標準，其信譽可能未獲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組織評級。控制新興國家債務償還的發行人或政府權威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照債務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因此，政府債務人可能不履行其責任。倘若此事件發生，對於該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本基金可能只有有限的合法追索權。</p>
<p>訂價及流動性風險</p>	<p>資產被評估時的價格可能無法於募集時實現。這可能是由於資產價值的錯誤評估或者是相關市場欠缺流動性所致。倘若申購或買回的數量龐大，則很可能會產生稀釋影響。</p>
<p>利率風險</p>	<p>子基金的盈利或市場價值或會受息率改變所影響。此風險尤其對於持有固定利息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的子基金，因其價值或會隨著利率上升而下跌。此外，持有長到期日的固定利息債務證券的子基金</p>

	或較短期債務證券對利率改變更敏感，例如長期利率輕微上升可導致長期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較相關比例更大的跌幅。
賣空風險	倘若子基金利用衍生性工具產生賣空，當相關證券價值下跌時，則有可能獲利，但當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時，也有可能招致虧損。這意味著子基金的表現與其通常投資的資產類型的表現關係將變得較不密切。
槓桿風險	當子基金利用衍生性工具使總投資高於淨資產值時，會導致子基金將需承受個別與利用衍生性工具相關的更高風險(如交易對手風險、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風險)。
衍生性商品基差風險	衍生性工具的價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價值。衍生性工具的價值可能並非 100% 關聯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資產價值的改變未必會導致衍生性工具價值按比例相應改變。
投資評級風險	投資評級債務證券，正如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涉及信貸風險。投資評級債務證券亦面對其評級在此等證券由某子基金持有時可能被評級機構下調的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侵蝕所有投資的實際價值，且預期通貨膨脹率的改變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資本損失。
現金流量風險	子基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維持衍生性產品合約的持倉所必要的補倉通知。這或會導致子基金不得不在時機不恰當或條件不理想的規定下平倉（或募集其他證券以籌集現金），這得導致子基金的資本損失。

三、基金槓桿程度或風險值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高收入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採用相對風險值法。UCITS 投資組合風險值不得超過參考投資組合的兩倍，以確保 UCITS 總槓桿比率限制在 2 以下。

四、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訊之方式及地點：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訊，總代理人將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提供資料。

總代理人：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代理人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C 室

總代理人電話：02-8101-0800

(五) 基金清算及基金合併或清算（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6.9 節「基金清算」及第 6.10 節「子基金合併或清算」）

基金清算

本基金並無存續期間限制，其清算應通常以特別股東大會決定。該會議特別應根據盧森堡法律召集的：

- 如本基金淨資產跌破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一百二十五萬歐元)的三分之二，以股東會代表股份的多數票決議；及如本基金淨資產跌破法律規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以股東會出席股份的四分之一決議。

若本基金遭清算，該清算應根據 2010 年法律規定為之，該規定規定了使股東參與清算分配的步驟，以及於盧森堡寄存所託管不可能於清算結束前分配予股東的存款步驟。未於規定時間索取的金額，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各子基金清算金額淨值應根據各股東於該股份類別持股比例分派。

子基金合併或清算

如子基金的淨資產跌落五千萬美元以下(或等值的其他經核准貨幣)，或如與該子基金有關的經濟或政治局勢變化以致證明清算為適當的，董事會可決定把任何子基金清算。如非此情形，使子基金清算的決定只可能在該子基金的特別股東大會中作出。此特別會議可能在無法定人數條件下，單純以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者多數票作出清算子基金的決定。已登記的股東將於清算生效日前獲信函通知清算決定，且該信函將告知清算作業的理由與程序。除非董事會為股東利益，或使股東間公平起見另作決定，否則該子基金股東可無需費用繼續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將可決定以合併到其他子基金(下稱「新子基金」、類別(下稱「新股份類別」)或位於盧森堡的 UCI 或在 2009/65/EC 指令含義內的外國 UCITS 的方式關閉任何子基金或類別。此外，董事會亦可為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的利益需求，決定該等合併。股東將以前一段所述的方式獲得通知該等決定，且該信函將包括有關新子基金、股份類別或 UCI 的資料。該等通知將於合併生效前 30 日內寄送，以確保股東能在合併入新子基金、股份類別或 UCI 生效前，提出股份買回請求而無需繳付任何費用。

(六) 暫停發行、買回與轉換（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6.8 節「暫停發行、買回與轉換」）

一或多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決定可能於以下情況暫停：(a)在任何期間，有關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部份報價或交易的主要市場或股票交易所除原定假日外為關閉者，或是在其交易受限或停止時；或(b)任何因為子基金資產的變賣或評價為不可行的緊急狀態下；或(c)任何一般用以決定子基金資產價值或價格，或在任何市場或股票交易所的現有價格或價值的計算

或溝通的工具的損壞；或(d)當本基金無法發還因支付股份買回的資金時，或在董事會認為無法以正常貨幣兌換率執行有關投資的實現或獲利的移轉資金或支付股份買回款項時；或(e)在對本基金或其中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可能進行清算或解散的決定後(如以下第 6.9 及 6.10 節所述)；或(f)任何其他董事會不能控制及負責的情況下而如不予實行可能導致本基金或其股東引發任何稅項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處罰的不利因素，或其他本基金或其股東不應遭受的損害。

董事會有權於董事會根據上述權力暫停決定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時暫停股份中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發行、買回及轉換。任何於該暫停期間作出的買回或轉換要求或擱置要求，可於暫停期間結束前以書面通知本基金撤回。若該等撤回未生效，該股份應於暫停期間終止後第一個評價日作出買回或轉換。請求股份申購、買回或轉換的投資人當作成請求時，應獲通知該暫停決定。當該暫停期間超過二十八天，所有該股份類別的股東應立即獲得通知。

(七) 配息政策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7 節「配息政策」)

1 收益股份

在決定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時，在盧森堡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決定該股份類別可從其收益及/或資本帳戶中扣除開支的程度。董事會尤其可決定任何收益股份類別之分派政策為把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整體收入經扣除歸屬於該收益股份類別之管理費(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9.1 節所定義)、行政服務費、經銷費(如適用)、保管機構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後分派予股東。

截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高收入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而言，由於歸屬於該等子基金每一收益股份類別之管理費、行政服務費、經銷費(如適用)、保管機構費用及其他開支可從有關資本帳戶扣除，該等子基金之總收益可被分派。

在盧森堡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股息可包含收益及/或資本分派的程度。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可按董事會的決定隨時作出更改。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列出截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日期的配息政策。投資人應向其平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瀏覽協調人網站(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以查詢現行適用於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

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及受下列的最低股息限制，否則股息將被自動再行投資於收入所得之子基金收益股份類別之額外收益股份。在適用之情況下，用於再投資之股息可獲豁免繳付首次申購費。用於再投資的股息將支付予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其將代股東將金額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股份。新增之收益股份將會於下一營業日，即再投資日分配予股東。

股息將以貨幣單位支付予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但股東亦可選擇以美元或其他經核准貨幣收取股息。適用於此等貨幣兌換的外匯交易將按相關營業日適用的商業市場匯率進行。有關股東將承受此等外匯交易的成本與風險。

任何在宣佈配息後六個月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會為股東再投資於分配股息的子基金的收益股份上。未領取之股息將不獲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支付利息。相等於五十美元(或其等值外幣)或以下之任何股息(「最低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所收取入息之收益股份類別中。

對其股息作再投資，但希望將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從一支子基金轉到另一子基金的收益股份或累積股份的股東，第一支子基金應得的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而非以再投資於第二支子基金的形式收取。

對其股息作再投資的股東，並在某一子基金的除息日後，將其於該子基金持有的全部股份買回或轉移，應得的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而非以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的形式收取。

每年配息

每年配息的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每年向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配息，股息通常於一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三月三十一日前分配。

半年配息

每半年配息的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每半年向十二月及六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配息，股息通常於一月及七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分配。

每季配息

除以上所述外，每季配息的每一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於每季配息給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股息於四月、七月、十月及一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分配。

每月配息

每月配息的每一收益股份類別的股息通常向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分配，配息日期為下一月份的十二號左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相關宣派股息日後的三個月內分配。

2 平穩政策

在本基金的平穩政策下，董事會可透過分配資本，及/或將可分配的收益延後，藉以將子基金中期配息均分，目的是將分配予股東的款額於年內平均攤分支付。此平穩政策將不會阻礙至少百分之八十五的子基金應計全年收益總額，在其財政年度內作分配。

3 均衡賬

組織章程容許作平均均衡。收益股份之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包括均衡付款，反映自上

一除息日起所累計之未分派收入。期末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所有子基金之財政年度終結日。任何收益股份將有相等於收益股份配息期的額外期末日，此日期僅作為均衡之用，例如每月配息的收益股份將在每個日曆月月底有僅作為均衡之用的額外期末日。非股票子基金均有僅作為均衡之用的額外期末日，為六月三十日。期末日六月三十日乃所有子基金之中期會計期。

4 累積股份

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將不會從子基金中取得股息。反而，任何股息將會每日累積，並反映在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